

#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

96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三條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與組織等原則。

## 三、基本規範

- (一)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、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 導師之遴聘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，提交全體教師會議審議，再依本辦法遴選之。

## 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應召開全體教師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全校教師擔任委員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。
- (二)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規劃及執行校內導師遴聘事宜。
- (三)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
## 五、導師之任期：

- (一) 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1任期。
- 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## 六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- (一) 以最近 6 年任職本校之年資採計。
- (二)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  1. 擔任導師滿1學年，計分1分；滿1學期，計分0.5分。
  2. 擔任組長滿1學年，計分2分；滿1學期，計分1分。
  3. 擔任主任滿1學年，計分3分；滿1學期，計分1.5分。
  4. 擔任專任教師1學年，計分0.4分；滿1學期，計分0.2分。
  5. 留職停薪期間(含請假或任期未足一學期)不加分不減分。

## 七、導師輪休原則：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1年，若導師名額不足時，仍須暫緩輪休，輪休之先後順序以積分高者優先。

- (一) 任職導師連續滿3年。
- (二) 擔任組長以上行政工作滿3年。

八、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若申請志願者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由高積分者優先產生。若積分相同，得經協調或抽籤產生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若自願者未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則優先詢問高積分者意願，依序產生。若積分相同得經協調和抽籤產生。

九、特例：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需提出書面申請送交本會審議通過並公告：

- (一) 懷有身孕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一年。（已擔任導師者，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）
- (二) 將於次年申請退休並提出申請者。
- (三) 因其他特殊原因，暫不宜擔任導師工作者。

十、本辦法經全校教師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提交校務會議公告。修正時需全校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始召開全校教師會議修訂之。

# 格致國民中學

# 學年度導師輪替

# 意願暨積分表

96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姓名			**是否自願擔任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現擔任職務	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
最近6年職務	任職學年	任職年資	給分標準	合計分數	
專任老師			0.4		
導師			1.0		
行政(組長)			2.0		
行政(主任)			3.0		
總 分					
備註					